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 59
(十二)	其他	59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32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9,174 仟元及 1,525,1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473 仟元及 372,36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378)仟元及 4,2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3%及 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647	5	\$ 566,125	6	\$ 586,5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569	-	327,142	3	115,97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7,249	4	24,176	-	279,0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220	-	24,586	-	31,4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18,588	15	1,524,830	16	1,210,52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9,834	5	505,944	5	450,2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9,619	1	39,308	1	34,7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	-
130X	存貨	六(六)	1,981,526	20	1,912,190	20	1,596,774	19
1410	預付款項		86,710	1	124,328	1	53,9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62	-	6,659	-	6,5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1,224	51	5,055,290	52	4,365,965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741	-	7,741	-	9,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401,087	44	4,399,939	45	3,986,400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232	1	63,567	1	63,6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54	-	35,788	-	38,8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89,070	4	245,728	2	65,5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2,484	49	4,752,763	48	4,163,991	49
1XXX	資產總計		\$ 9,943,708	100	\$ 9,808,053	100	\$ 8,529,956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5,944	15	\$ 1,668,885	17	\$ 762,06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148	4	-	-	233,47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15,313	-	23,432	-	29,775	-
2150	應付票據		184	-	735	-	473	-
2170	應付帳款		1,086,564	11	1,072,411	11	774,5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4	-	1,415	-	7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98,132	6	663,054	7	514,3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109,269	1	86,567	1	80,5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171	-	17,240	-	145,9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8,189	37	3,533,739	36	2,541,856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767,733	8	1,110,010	11	1,191,187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50,000	14	1,260,000	13	848,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	-	5,062	-	3,7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333	-	35,335	1	37,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5,295	22	2,410,407	25	2,080,370	24
2XXX	負債總計		5,843,484	59	5,944,146	61	4,622,226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8,988	13	1,284,860	13	1,269,84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5,063	8	492,252	5	409,58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4	387,463	4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379	18	1,629,149	16	1,555,33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46,559)	(5)	(188,232)	(2)	99,3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04,036	40	3,770,194	38	3,830,24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96,188	1	93,713	1	77,483	1
3XXX	權益總計		4,100,224	41	3,863,907	39	3,907,730	4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943,708	100	\$ 9,808,053	100	\$ 8,529,9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32,241	100	\$	1,205,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001,892)	(75)	(	892,898)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330,349	25		312,991	26
6100 推銷費用		(	81,148)	(6)	(	65,098)	(5)
6200 管理費用		(	52,329)	(4)	(	53,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03)	(2)	(	17,7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9,680)	(12)	(	136,803)	(12)
6900 營業利益			170,669	13		176,18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21	-		3,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929	1		7,5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4,221)	(1)	(	11,7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9	-	(	1,052)	-
7900 稅前淨利			174,998	13		175,1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8,390)	(2)	(	26,489)	(2)
8200 本期淨利		\$	146,608	11	\$	148,647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988)	(19)	(	73,05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42)	-	(	1,8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1,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7,230)	(19)	(	76,1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230)	(19)	(	76,1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22)	(8)	\$	72,54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230	11	\$	145,05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8	-		3,591	-
合計		\$	146,608	11	\$	148,64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097)	(8)	\$	68,9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5	-		3,591	-
合計		(	110,622)	(8)	\$	72,54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11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01	\$		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998	\$ 175,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40,594	148,9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111	7,7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3,000	51,3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8)	(1,1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86	6,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44	(22,24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二) (1,151)	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727	727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	2,8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3,935	5,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41	(38,358)
應收票據	(4,634)	13,390
應收帳款	6,242	115,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0	(25,895)
其他應收款	(40,311)	11,631
存貨	(76,803)	161,868
預付款項	37,618	19,49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1)	(262)
應付帳款	14,153	31,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343
其他應付款	(89,294)	(78,689)
其他流動負債	4,931	(12,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919	240,606
支付所得稅	(17,706)	(15,425)
收取之利息	378	1,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591	226,308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13,679)	(\$ 557,86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3,264	451,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96,520)	(311,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43	5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053)
購置預付設備款	(166,531)	-
遞延費用增加	(3,783)	(5,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4,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911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295)	(427,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941)	18,7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85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3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	(1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
支付之利息	(10,620)	(5,82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六(十三) -	(216,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439	(3,754)
匯率影響數	(70,213)	(10,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478)	(215,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125	802,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647	\$ 586,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集團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3%	63%	49%	註1及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50%	註1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7%	37%	51%	註1及註4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增加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63%、63%及 49%。

註 4：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前為 100%，因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參與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降為 37%、37%及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和(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8~19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518,5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81,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1	\$ 5,110	\$ 3,7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7,006	529,995	546,5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1,490	31,020	36,235
合計	<u>\$ 471,647</u>	<u>\$ 566,125</u>	<u>\$ 586,5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102	\$ 7,565	\$ 7,753
國內受益憑證	8,710	10,839	59,101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67	1,56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3,662	25,142	50,274
小計	31,041	45,113	118,6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72)	(3,180)	(2,724)
	<u>30,569</u>	<u>41,933</u>	<u>115,97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285,209	-
合計	<u>\$ 30,569</u>	<u>\$ 327,142</u>	<u>\$ 115,970</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	\$ 462	\$ 591	\$ 1,42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851	22,841	28,351
	<u>\$ 15,313</u>	<u>\$ 23,432</u>	<u>\$ 29,77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4)及\$22,24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利率交換	-	-	-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830	106.4.5~	USD	67,000	106.1.9~	USD	42,950	105.4.14~
	TWD	2,158,405	106.4.14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32,461	106.5.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00	106.4.7	USD	6,000	106.1.4~	USD	3,750	105.4.6~
	JPY	850,940		JPY	704,083	106.1.5	JPY	423,243	105.4.12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4,850	106.4.27	USD	32,350	106.1.9~	USD	57,120	105.4.7~
	TWD	1,066,911		TWD	1,020,720	106.4.27	TWD	1,867,334	105.5.31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200	106.4.7	USD	700	106.1.6	-	-	
	JPY	577,067		JPY	82,320		-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86,078	106.4.17~	RMB	122,385	106.1.17~	-	-	
	USD	12,529	106.4.28	USD	17,666	106.3.1	-	-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32,592	27,591	24,591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	6,358
理財產品	318,315	-	250,357
小計	354,052	30,736	284,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58)	(3,415)	(2,233)
累計減損	(3,145)	(3,145)	(3,145)
合計	<u>\$ 347,249</u>	<u>\$ 24,176</u>	<u>\$ 279,0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2)及(\$1,86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1 及(\$24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低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 \$ 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5,211	\$ 5,211	\$ 6,30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530	2,530	3,179
	<u>\$ 7,741</u>	<u>\$ 7,741</u>	<u>\$ 9,483</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25,276	\$ 1,531,676	\$ 1,216,999
減：備抵呆帳	(6,688)	(6,846)	(6,475)
	<u>\$ 1,518,588</u>	<u>\$ 1,524,830</u>	<u>\$ 1,210,5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1	\$ 176,468	\$ 292,346	\$ 143,915
群組2	824,361	887,492	574,027
群組3	467,196	314,696	471,208
	<u>\$ 1,468,025</u>	<u>\$ 1,494,534</u>	<u>\$ 1,189,150</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個月內	\$ 6,898	\$ 1,319	\$ 2,877
3-6個月	37,931	28,977	18,497
6-12個月	5,734	-	-
	<u>\$ 50,563</u>	<u>\$ 30,296</u>	<u>\$ 21,3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688、\$6,846 及\$6,47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846	\$ 6,40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匯率影響數	(158)	74
3月31日	<u>\$ 6,688</u>	<u>\$ 6,47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8,296	(\$ 55,456)	\$ 602,840
在製品	433,288	(28,711)	404,577
製成品	952,533	(63,759)	888,774
在途存貨	85,335	-	85,335
合計	<u>\$ 2,129,452</u>	<u>(\$ 147,926)</u>	<u>\$ 1,981,52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223	(\$ 40,843)	\$ 584,380
在製品	451,449	(42,051)	409,398
製成品	872,007	(66,622)	805,385
在途存貨	113,027	-	113,027
合計	<u>\$ 2,061,706</u>	<u>(\$ 149,516)</u>	<u>\$ 1,912,19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9,956	(\$ 46,417)	\$ 453,539
在製品	291,831	(34,942)	256,889
製成品	924,016	(91,429)	832,587
在途存貨	53,759	-	53,759
合計	<u>\$ 1,769,562</u>	<u>(\$ 172,788)</u>	<u>\$ 1,596,7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3,132	\$ 843,652
跌價損失	3,000	51,307
出售下腳收入	(4,240)	(2,061)
	<u>\$ 1,001,892</u>	<u>\$ 892,898</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89,773	\$ 4,376,370	\$ 129,453	\$ 87,438	\$ 28,623	\$ 145,700	\$ 31,782	\$ 1,079,040	\$ 126,433	\$ 6,823,285
累計折舊	-	(1,066)	(334,521)	(1,859,224)	(50,884)	(61,084)	(20,326)	(80,024)	(16,217)	-	-	(2,423,346)
106年	\$ 27,607	\$ -	\$ 455,252	\$ 2,517,146	\$ 78,569	\$ 26,354	\$ 8,297	\$ 65,676	\$ 15,565	\$ 1,079,040	\$ 126,433	\$ 4,399,939
1月1日	\$ 27,607	\$ -	\$ 455,252	\$ 2,517,146	\$ 78,569	\$ 26,354	\$ 8,297	\$ 65,676	\$ 15,565	\$ 1,079,040	\$ 126,433	\$ 4,399,939
增添	-	-	1,745	9,241	2,146	5,261	1,042	617	378	213,492	86,811	320,733
處分	-	-	-	(35,043)	-	-	-	-	-	-	-	(35,043)
重分類	-	-	945	16,762	-	440	-	-	1,088	(5,846)	(945)	12,444
折舊費用	-	-	(10,043)	(111,395)	(8,521)	(3,798)	(883)	(4,624)	(1,330)	-	-	(140,594)
淨兌換差額	-	-	(9,962)	(91,696)	(3,732)	(1,121)	(169)	(3,196)	(181)	(39,526)	(6,809)	(156,392)
3月31日	\$ 27,607	\$ -	\$ 437,937	\$ 2,305,015	\$ 68,462	\$ 27,136	\$ 8,287	\$ 58,473	\$ 15,520	\$ 1,247,160	\$ 205,490	\$ 4,401,087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75,394	\$ 4,131,362	\$ 125,123	\$ 88,452	\$ 29,256	\$ 139,208	\$ 30,581	\$ 1,247,160	\$ 205,490	\$ 6,800,699
累計折舊	-	(1,066)	(337,457)	(1,826,347)	(56,661)	(61,316)	(20,969)	(80,735)	(15,061)	-	-	(2,399,612)
	\$ 27,607	\$ -	\$ 437,937	\$ 2,305,015	\$ 68,462	\$ 27,136	\$ 8,287	\$ 58,473	\$ 15,520	\$ 1,247,160	\$ 205,490	\$ 4,401,087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0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105年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1月1日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增添	-	-	8,809	73,413	8,277	2,098	-	982	1,257	35,575	22,556	152,967
處分	-	-	-	675	-	(50)	-	-	-	-	-	625
重分類	-	-	949	163,115	-	(3,448)	(180)	(272)	2,325	(172,484)	(699)	(10,694)
折舊費用	-	-	(10,127)	(121,775)	(6,101)	(3,512)	(855)	(5,549)	(1,065)	-	-	(148,984)
淨兌換差額	2,142	-	(4,466)	(38,358)	(2,953)	3,045	(61)	(1,294)	(83)	(5,962)	-	(47,990)
3月31日	\$ 123,219	\$ -	\$ 466,540	\$ 2,655,523	\$ 67,459	\$ 27,551	\$ 6,895	\$ 80,049	\$ 14,466	\$ 506,554	\$ 38,144	\$ 3,986,400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23,219	\$ 1,066	\$ 780,333	\$ 4,620,732	\$ 101,479	\$ 100,596	\$ 35,398	\$ 152,584	\$ 30,799	\$ 506,554	\$ 38,144	\$ 6,490,8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13,793)	(1,965,209)	(34,020)	(73,045)	(28,503)	(72,515)	(16,333)	-	-	(2,504,484)
	\$ 123,219	\$ -	\$ 466,540	\$ 2,655,523	\$ 67,459	\$ 27,551	\$ 6,895	\$ 80,049	\$ 14,466	\$ 506,554	\$ 38,144	\$ 3,986,4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105	\$ 1,512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1.20%~1.50%	1.44%~1.6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5,489	\$ 51,902	\$ 107,3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824)	(43,824)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106年			
1月1日	\$ 55,489	\$ 8,078	\$ 63,56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1,006)	(1,006)
淨兌換差額	(3,304)	(25)	(3,329)
3月31日	<u>\$ 52,185</u>	<u>\$ 7,047</u>	<u>\$ 59,23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52,185	\$ 51,784	\$ 103,9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4,737)	(44,737)
	<u>\$ 52,185</u>	<u>\$ 7,047</u>	<u>\$ 59,232</u>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05年			
1月1日	\$ 56,478	\$ 8,586	\$ 65,0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53	1,053
重分類	-	(10)	(10)
攤銷費用	-	(1,329)	(1,329)
淨兌換差額	(1,101)	(58)	(1,159)
3月31日	<u>\$ 55,377</u>	<u>\$ 8,242</u>	<u>\$ 63,619</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55,377	\$ 48,270	\$ 103,6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0,028)	(40,028)
	<u>\$ 55,377</u>	<u>\$ 8,242</u>	<u>\$ 63,619</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u>\$ 52,185</u>	<u>\$ 55,489</u>	<u>\$ 55,377</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56,632	\$ 102,545	\$ 26,343
長期預付租金(註)	87,102	93,171	-
遞延費用	29,005	32,770	27,155
存出保證金	14,956	15,867	5,822
其他	1,375	1,375	6,272
	<u>\$ 389,070</u>	<u>\$ 245,728</u>	<u>\$ 65,592</u>

註：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4 年底與 VSIP HaiPhong Co., Ltd. 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3 個月，於民國 105 年初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35 及\$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5,944</u>	1.00%~2.022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8,885</u>	1.08%~2.10%	無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62,068</u>	1.10%~1.8227%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2)	-	(523)
	<u>\$ 349,148</u>	<u>\$ -</u>	<u>\$ 233,477</u>
利率區間	<u>0.998%</u>	<u>-</u>	<u>1.21%~1.2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68,482	\$ 244,269	\$ 184,089
應付薪資	103,026	163,290	143,0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2,849	76,980	75,162
應付費用-其他	107,248	141,873	102,637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527	36,642	9,432
	<u>\$ 598,132</u>	<u>\$ 663,054</u>	<u>\$ 514,33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11,700	\$ 1,178,700	\$ 1,280,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967)	(68,690)	(89,313)
	<u>\$ 767,733</u>	<u>\$ 1,110,010</u>	<u>\$ 1,191,187</u>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67.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69,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9,614 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 5,412,867 股，並累積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411,998 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62。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 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 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6,485，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66,61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105年12月23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7970%	註2.(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60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1019%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中國信託中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30%	無	300,000
				1,3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35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 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 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 105年12月23日起算，屆 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 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 期還款。	1.80%	註2.(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 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 日至107年9月30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1,2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20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 日至106年8月28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9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000)
				<u>\$ 848,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67%股權。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26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10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35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到期。

(3)還本方式：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5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900,000</u>	<u>\$ 2,690,000</u>	<u>\$ 1,640,000</u>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 及\$322。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8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87 及\$16,51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1)(2)(3)(4)

- (1)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 (2)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3)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4)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6.80	7,000	\$ 56.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56.80	7,000	56.8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105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727	\$ 727

(十七)股本

- 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3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38,98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28,485,899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12,867	15,298
3月31日	133,898,766	126,984,450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12,867	54,128	-	-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 56,029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406,350	\$ 3.2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98,981，每股股利\$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

經股東會通過。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3,211)	(\$ 185,021)	(\$ 188,232)
評價調整	(242)	-	(2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58,085)	(258,085)
106年3月31日	(\$ 3,453)	(\$ 443,106)	(\$ 446,559)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1,862)	-	(1,86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89)	-	(1,1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3,052)	(73,052)
105年3月31日	(\$ 2,293)	\$ 101,640	\$ 99,347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7	\$ 45
股利收入	-	5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7	234
其他利息收入	1	893
其他	1,176	1,995
合計	\$ 1,621	\$ 3,226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 7,980)	\$ 42,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7,936 (	19,8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54 (	12,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3)
公司債收回損失	- (	2,8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51 (	248)
其他	(832)	834
合計	<u>\$ 16,929</u>	<u>\$ 7,50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29	\$ 7,223
應付短期票券	562	716
可轉換公司債	3,935	5,3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05)	(1,512)
財務成本	<u>\$ 14,221</u>	<u>\$ 11,78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88,086	\$ 359,400
折舊費用	140,594	148,984
攤銷費用	8,111	7,757
	<u>\$ 536,791</u>	<u>\$ 516,14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25,410	\$ 307,886
勞健保費用	12,399	13,662
退休金費用	24,609	16,841
員工認股權	727	727
其他用人費用	24,941	20,284
	<u>\$ 388,086</u>	<u>\$ 359,4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40 及\$8,5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81 及\$6,871，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3%估列。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460 及\$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決議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1,372 及董監酬勞\$33,098 之差異分別為(\$88)及(\$70)，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9,269	\$ 80,56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62,411)	(57,86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858	\$ 22,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450)	513
扣繳稅額	-	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0,408	\$ 23,2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00)	3,2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400)	3,207
匯率影響數	382	25
所得稅費用	\$ 28,390	\$ 26,48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189

2.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利益)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9,594 及\$330,041。
3.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74,379	\$ 1,629,149	\$ 1,555,336

6.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9,257、\$139,257 及\$146,27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

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

7.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07、\$2,107 及\$2,10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145,230	130,955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5,230	130,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	
員工認股權	-	2,253	
可轉換公司債	3,935	14,9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165	148,164	\$ 1.0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145,056	126,964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5,056	126,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5	
員工認股權	-	824	
可轉換公司債	5,353	18,8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409	146,782	\$ 1.02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1,499 及 \$11,69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33	\$ 152,9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4,269	342,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482)	(184,08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96,520	\$ 311,1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UBE POLSKA SP. ZO. O. (FXC-POLSK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益)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ABCO)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827	\$ 9,84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國益香港	83,032	125,139
其他	123,483	142,437
-其他關係人	27,210	43,186
	<u>\$ 246,552</u>	<u>\$ 320,60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91
-其他關係人	1,498	-
	<u>\$ 1,498</u>	<u>\$ 29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上述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159	\$ 21,312	\$ 23,41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國益深圳	195,684	166,213	183,324
國益香港	208,050	237,879	165,073
其他	37,373	34,089	28,114
-其他關係人	23,568	46,451	50,365
	<u>\$ 489,834</u>	<u>\$ 505,944</u>	<u>\$ 450,2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1	\$ 701
-其他關係人	1,463	1,414	-
	<u>\$ 1,464</u>	<u>\$ 1,415</u>	<u>\$ 7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0	\$ 17,620
退職後福利	184	174
	<u>\$ 15,894</u>	<u>\$ 17,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5,532	228,328	226,588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8,690</u>	<u>\$ 251,486</u>	<u>\$ 249,746</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6,128</u>	<u>\$ 847,079</u>	<u>\$ 375,925</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852	\$ 25,318	\$ 24,8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377	29,919	50,032
	<u>\$ 45,229</u>	<u>\$ 55,237</u>	<u>\$ 74,846</u>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5,083、\$89,621 及\$192,4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9%、61%及 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

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17	30.3300	\$ 1,128,792
日幣：新台幣	11,018	0.2713	2,989
港幣：新台幣	1,535	3.9040	5,993
人民幣：美金	2,082	0.1451	9,164
港幣：美金	1,170	0.1287	4,568
美金：人民幣	17,122	6.8913	519,310
港幣：人民幣	36,205	0.8870	141,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47	30.3300	\$ 280,462
日幣：新台幣	376,681	0.2713	102,194
美金：人民幣	3,571	6.8913	108,308
台幣：人民幣	1,877	0.2272	1,877
港幣：人民幣	16,568	0.8870	64,681
日幣：人民幣	68,320	0.0616	18,53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56	4,057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人民幣：美金	1,336	0.1438	6,197
港幣：美金	1,765	0.1289	7,339
美金：人民幣	17,225	6.9523	555,506
港幣：人民幣	38,620	0.8965	160,582
日幣：人民幣	48,180	0.0594	13,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56	61,242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美金：人民幣	2,944	6.9523	94,944
台幣：人民幣	1,690	0.2156	1,690
港幣：人民幣	18,098	0.8965	75,251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38	32.1850	\$ 1,121,261
日幣：新台幣	8,793	0.2863	2,517
港幣：新台幣	1,466	4.1500	6,084
人民幣：美金	2,020	0.1548	10,062
港幣：美金	649	0.1289	2,693
美金：人民幣	11,308	6.4613	363,948
港幣：人民幣	28,299	0.8331	117,4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6	32.1850	\$ 30,769
日幣：新台幣	280,139	0.2863	80,204
港幣：新台幣	112	4.1500	465
美金：人民幣	2,588	6.4613	83,295
台幣：人民幣	4,981	0.2008	4,981
港幣：人民幣	9,637	0.8331	39,994
日幣：人民幣	28,615	0.0575	8,19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54 及(\$12,4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88	\$	-
日幣：新台幣	1%	30		-
港幣：新台幣	1%	60		-
人民幣：美金	1%	92		-
港幣：美金	1%	46		-
美金：人民幣	1%	5,193		-
港幣：人民幣	1%	1,4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5	\$	-
日幣：新台幣	1%	1,022		-
美金：人民幣	1%	1,083		-
台幣：人民幣	1%	19		-
港幣：人民幣	1%	647		-
日幣：人民幣	1%	185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13	\$ -
日幣：新台幣	1%	25	-
港幣：新台幣	1%	61	-
人民幣：美金	1%	101	-
港幣：美金	1%	27	-
美金：人民幣	1%	3,639	-
港幣：人民幣	1%	1,1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	\$ -
日幣：新台幣	1%	802	-
港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833	-
台幣：人民幣	1%	50	-
港幣：人民幣	1%	400	-
日幣：人民幣	1%	8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4,716 及\$13,9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547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45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505,944	\$ -	\$ -	\$ 1,505,944
應付短期票券	349,148	-	-	349,148
應付票據	184	-	-	184
應付帳款	1,086,535	29	-	1,086,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	-	-	1,464
其他應付款	598,126	6	-	598,132
應付公司債	-	-	767,733	767,7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87	760,782	605,376	1,374,045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68,885	\$ -	\$ -	\$ 1,668,88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1,071,825	32	554	1,07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5	-	-	1,415
其他應付款	663,044	10	-	663,054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762,068	\$ -	\$ -	\$ 762,068
應付短期票券	233,477	-	-	233,477
應付票據	473	-	-	473
應付帳款	774,556	-	-	774,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	-	-	701
其他應付款	514,325	9	-	514,334
應付公司債	-	-	1,191,188	1,191,1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855	435,271	428,290	985,416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168	\$ 168	\$ 126	\$ 462
遠期外匯合約	14,851	-	-	14,851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	-	22,841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13	\$ 579	\$ 132	\$ 1,424
遠期外匯合約	28,351	-	-	28,35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及國內指數型股票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07	\$ -	\$ -	\$ 16,907
遠期外匯合約	-	13,662	-	13,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934	-	318,315	347,249
合計	<u>\$ 45,841</u>	<u>\$ 13,662</u>	<u>\$ 318,315</u>	<u>\$ 377,818</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462	\$ -	\$ 462
遠期外匯合約	-	14,851	-	14,851
合計	<u>\$ -</u>	<u>\$ 15,313</u>	<u>\$ -</u>	<u>\$ 15,313</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91	\$ -	\$ 285,209	\$ 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176	-	-	24,176
合計	<u>\$ 40,967</u>	<u>\$ 25,142</u>	<u>\$ 285,209</u>	<u>\$ 351,31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	22,841	-	22,841
合計	<u>\$ -</u>	<u>\$ 23,432</u>	<u>\$ -</u>	<u>\$ 23,432</u>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706	\$ -	\$ -	\$ 64,706
遠期外匯合約	-	51,264	-	51,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716	-	-	28,716
理財產品	-	-	250,357	250,357
合計	<u>\$ 93,422</u>	<u>\$ 51,264</u>	<u>\$ 250,357</u>	<u>\$ 395,04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424	\$ -	\$ 1,424
遠期外匯合約	-	28,351	-	28,351
合計	<u>\$ -</u>	<u>\$ 29,775</u>	<u>\$ -</u>	<u>\$ 29,77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
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理財產品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5.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1月1日	\$ 285,209	\$ 157,410
本期購買	908,678	547,241
本期出售	(863,517)	(449,7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3,735	275
匯率影響數	(15,790)	(4,856)
3月31日	<u>\$ 318,315</u>	<u>\$ 250,35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方式，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3)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16,419	\$ 715,822	\$ -	\$ 1,332,241
內部部門收入	168,095	743,201	(911,296)	-
部門收入	<u>\$ 784,514</u>	<u>\$ 1,459,023</u>	<u>(\$ 911,296)</u>	<u>\$ 1,332,241</u>
部門損益	<u>\$ 58,225</u>	<u>\$ 88,383</u>	<u>\$ -</u>	<u>\$ 146,608</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550,453	\$ 655,436	\$ -	\$ 1,205,889
內部部門收入	221,341	716,517	(937,858)	-
部門收入	<u>\$ 771,794</u>	<u>\$ 1,371,953</u>	<u>(\$ 937,858)</u>	<u>\$ 1,205,889</u>
部門損益	<u>\$ 78,490</u>	<u>\$ 70,157</u>	<u>\$ -</u>	<u>\$ 148,64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貸款- 關係人	是	\$ 125,389	\$ 121,320	\$	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01,211	\$ 1,601,6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0.3300；RMB:NTD=4.4012: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2,002,018	\$877,860 (28,937仟美元)	\$818,910 (27,000仟美元)	\$485,280 (16,000仟美元)	-	21.92%	\$ 4,004,03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002,018	\$344,795 (11,388仟美元)	\$60,660 (2,000仟美元)	\$60,660 (2,000仟美元)	-	8.61%	4,004,03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002,018	\$1,607,490 (53,000仟美元)	\$1,607,490 (53,000仟美元)	\$756,800 (24,946仟美元)	-	40.15%	4,004,03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編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0.3300；RMB:NTD=4.4012: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673	\$ 3,825	-	\$ 3,8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49	1,174	-	1,17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180	1,787	-	1,78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504	3,429	-	3,42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徽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5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實業投資信託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02	-	3,80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9	-	1,3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7	-	1,7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283	-	4,283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 7,305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2,88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4,889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95	2,168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60	1,477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96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03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762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950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註2)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額 貨)	金額	估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6,299	-1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16,249	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51,857	63%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8,379仟美元	-41%	按月互抵帳款	"	"	3,229仟美元	1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4,641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	"	(3,712)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8,094仟美元	-40%	按月互抵帳款	"	"	6,110仟美元	3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2,380仟美元	60%	按月互抵帳款	"	"	(10,792)仟美元	-6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238仟美元	-16%	150天	"	"	6,318仟美元	37%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402仟美元	84%	90-150天	"	"	(6,738)仟美元	-7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2,380仟美元	-45%	按月互抵帳款	"	"	7,520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8,094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	"	(2,980)仟美元	-1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402仟美元	-12%	90天	"	"	6,738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3,238仟美元	80%	150天	"	"	(6,318)仟美元	-7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8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 6,318仟美元	2.32	-	不適用	440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10仟美元	4.95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738仟美元	2.05	-	不適用	4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860仟美元	1.50	-	不適用	425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20仟美元	7.17	-	不適用	5,480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452仟美元	2.06	-	不適用	93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6,299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1,857	2	2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6,878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4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1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69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321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08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409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58,466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47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997	3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子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276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184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87	2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America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8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329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308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685	2	1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84,963	2	2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9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1,42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86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4,737	2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661	2	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子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1,631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362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650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1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2,477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16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370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5,789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85	2	1%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90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65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021	2	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子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 41,228	2	3%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99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2,477	2	5%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31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98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9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6,985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2,023,086	64,044,775	100.00%	\$ 3,624,002	\$ 10,091	\$ 21,24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319,910	14,436	14,26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68,923	(1,058)	(1,0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4,963	639	63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290,239	9,000,000	63.00%	254,422	5,099	5,296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4,382	(1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13,736	2,975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290,239	290,239	9,000,000	100.00%	253,625	7,25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2,258	639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7,996	(313)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實金額(註7)	美金(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實金額(註7)	美金(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58,322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22,290	100.00%	(\$22,437) (722仟美元) (註2、(2) B)	\$3,218,372 (106,112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7,431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76,995 (5,272仟美元)	-	\$176,995 (5,272仟美元)	1,429	100.00%	\$1,410 (45仟美元) (註2、(2) C)	\$315,344 (10,397仟美元)	-	-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1,32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20,672 (4,000仟美元)	-	\$120,672 (4,000仟美元)	10,218	100.00%	\$10,218 (329仟美元) (註2、(2) C)	\$257,963 (8,505仟美元)	-	-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33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5,008 (500仟美元)	-	\$15,008 (500仟美元)	3,045	50.00%	\$1,523 (49仟美元) (註2、(2) C)	\$26,804 (884仟美元)	-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66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001 (200仟美元)	-	\$5,001 (200仟美元)	3,437	100.00%	\$3,437 (111仟美元) (註2、(2) C)	\$24,774 (817仟美元)	-	-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變壓器	\$30,33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	-	\$5,326 (2,064仟美元)	-	\$5,326 (2,064仟美元)	313	54.00%	(\$189) (5仟美元) (註2、(2) C)	\$20,518 (636仟美元)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80,66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085 (2,000仟美元)	-	\$5,085 (2,000仟美元)	11,679	100.00%	\$11,522 (371仟美元) (註2、(2) C)	\$62,089 (2,047仟美元)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23,734	\$ 2,877,488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 若屬舊備中，向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歸屬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S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資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至108年10月16日)，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3.9040; USD:NTD=1:30.33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1.0947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註8：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奇力新電子(無作)有限公司及蘇州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101年9月、民國102年1月及民國101年1月時辦理解散，惟係透過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再轉投資，故仍於上表揭露實際匯出情形。

